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

集大诚毅综[2010]2号

关于聘任林清秀同志会计师专业技术 职务的通知

各系、各教研室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本人申请、述职，所在单位推荐，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研究，院长办公会议审定，院内公示后，决定聘任林清秀同志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，聘期从2010年2月1日起算。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林清秀 会计师聘任 通知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办公室

2010年1月23日印发
